

##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变动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香江控股”、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方香江”）通知，南方香江将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解除手续，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本次股份质押解除的具体情况

##### 1、原出质人基本情况：

原出质人为南方香江，南方香江持有本公司 406,115,33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25.44%，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。

##### 2、质押解除股份数量、类别及占比：

南方香江将其质押给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本公司股份 80,000,000 股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解除手续。本次证券质押解除的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.01%。

#### 二、其他情况

截止至本公告日，公司控股股东南方香江已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406,115,339 股中的 299,000,000 股进行了质押，占其持股总数比例为 73.62%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8.73%。其质押股份所得资金主要用于偿还银行贷款、采购家具及对外担保等用途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